附件 4

**环境优化工程责任分工**

**总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**

一、突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

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，重点治理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、公共广场、公园、景区、公交车站、集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建筑工地等重要部位及城市出入口、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的“垃圾乱扔、广告乱贴、摊位乱摆、工地乱象”等市容乱象，营造干净整洁生活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（市容秩序）

 区住建局（建筑工地）

 区环卫局（环境卫生）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：

区城管局负责牵头开展“广告乱贴、摊位乱摆”乱象治理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

区住建局负责牵头开展“工地乱象”等乱象治理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

区文旅广新局负责景区景点环境卫生整治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

各街道（镇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

二、突出除尘降噪及污染源治理

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健全长效机制，有效控制工业扬尘、道路扬尘、建筑工地扬尘、城市环境维护带来的扬尘问题，显著改善人居环境。加强施工噪声、交通噪声、工矿业噪声、社会噪声综合治理，遏制噪声扰民。加强水源地、工矿企业等可能引起重大环境污染的源头、区域管理，加大河道环境污染治理和保护力度，提升水环境质量，确保建成区内不出现黑臭水体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：

区环保局牵头负责全区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行动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。负责工业区域扬尘治理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牵头负责工矿业噪声治理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负责水源地工业企业源头治理。牵头实施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保障行动。

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 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

区文旅广新局、区公安分局负责社会噪声治理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

区交通农水局牵头负责加大河道环境污染治理和保护力度。负责推进“河长制”。

三、突出城市立体形象打造

整顿和规范户外广告及店堂牌匾，坚决清理主次干道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清理辖区临街建筑立面，抓好城市直管范围绿化、亮化工作，做到城市容貌整体景观整洁、靓丽、有序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：

区城管局牵头负责市政府安排的机场路沿线（炳三区）21栋楼体景观亮化打造工作，负责直管道路绿化、亮化工作。

区住建局负责主次干道违法建筑、构筑物整治。

各街道（镇）按照属地管理做好辖区直管绿地绿化工作；负责辖区户外广告及店堂牌匾整顿和规范工作。

四、突出城市绿化美化工作

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、国家园林城市成果，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加快推动“花街、花道、花园、花海”工程打造，让市民共享绿水青山、蓝天白云、阳光花城的“绿色福利”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市，构建生态良好的人居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

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：

区爱卫办牵头负责做好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提升工作。

区林业局牵头负责做好国家森林城市成果巩固提升工作。

区城管局牵头负责做好国家园林城市成果巩固提升工作。

区环保局负责环境整治成果巩固提升。

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做好“花街、花道、花园、花海”工程打造。

五、突出“五小行业”专项治理

专项治理食品卫生中食品消费环节（即餐饮行业，含小食品店、卤食店、职工食堂、糕点、冷饮等）及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浴室、小歌舞厅（含歌厅、舞厅、影剧院及娱乐场所等）、小旅店（旅社、招待所）、小网吧，督促“五小”从业户严格执行门前五包，做到证照齐全，亮证经营，消毒措施落实，环境卫生状况良好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：

区卫计局牵头实施“五小行业”专项治理。

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专项治理食品卫生中食品消费环节（即餐饮行业，含小食品店、卤食店、职工食堂、糕点、冷饮等），督促从业户严格执行门前五包，做到证照齐全，亮证经营，消毒措施落实，环境卫生状况良好。

区文旅广新局牵头专项治理小歌舞厅（含歌厅、舞厅、影剧院及娱乐场所等）、小网吧，做到证照齐全，亮证经营，消毒措施落实，环境卫生状况良好。

区行政审批局负责“五小行业”办理卫生许可证，做到证照齐全，亮证经营。

六、突出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专项治理

重点治理不按规定着装、不挂牌上岗、不文明用语、不礼貌待人、不规范服务、单位内外环境不整洁、便民消防设施不完善、投诉热线电话不公示、投诉处理机制不健全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不刊播、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”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不刊载、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建设不规范等问题，营造“创优质服务、树优良作风、做文明先锋”浓厚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区政务中心负责抓好区政务大厅行业规范化服务专项治理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